

证券代码：837608

证券简称：阳光坊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3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6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5,019.83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2,666.22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23.78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业（K）
34	制造业（C）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39	制造业（C）
33	制造业（C）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9	制造业
C37	制造业
C13	制造业
C42	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6,140.4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5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徽，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7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个，审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洋，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18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9 个，审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阎小青，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0 年）审计收费 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

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同到期，因未就续约事项达成一致，现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审计机构事宜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允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